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9  
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220號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馬慧禎  
電話：06-2991111#12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11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713441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送臺南市第111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2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，本府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11月1日總安二自劃字第1071101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有關抵費地處分相關事宜，請貴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、42-1及43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次會議紀錄，請依前揭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以維護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11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